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19〕36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及 研究生学术论坛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0 年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桂学位〔2019〕19号）（详见附件 1）文件和《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及研究生学术论坛的申报工作，并在校级项目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自治区级项目，为做好各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

（一）申报对象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我校学籍且已完成注册手续的 2018、2019 级全

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2017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可作为成员参与项目。

（二）项目类别、数量及资助金额

2020年拟设立校级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120项，资助金额为0.5万元/项；择优推荐自治区级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10项左右，资助金额为1万元。同一项目按最高项目类别进行资助，不累加。

各单位申报项目数量详见附件2，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统筹科研项目和创作项目的申报数量。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选题

（1）鼓励选题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贴近现实、贴近生活，开展主题创作或课题研究，体现较强的问题意识和现实价值。

（2）鼓励学生跨学科组成研究团队，利用学科交叉融合解决问题。鼓励美术与设计类学生协同创作，音乐与美术类、音乐与舞蹈类学生合作创作作品，作曲与音乐表演学生合作进行创作等等。

跨教学单位、跨学科申报的项目不占各单位的推荐名额。

（3）项目选题需切合本人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原则上要求是艺术研究、艺术创作、艺术设计、调查研究等。学术型研究生侧重科研项目的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创作项目的申报。鼓励结合毕业创作、毕业论文进行选题。

（4）项目要具有创新性、可行性，不能是已有研究成果、方法和作品的简单重复，要有新思维、新探索。项目不宜过大，要保证重点突破，切实可行，根据条件、经费、时间和能力等统筹考虑。优先支持能对各学科博士点建设方向起支撑作用的项目，项目申报可参照国家艺术基金

申报指南(具体链接为 http://www.cnaf.cn/gjysjjw/jjsbzn/jjsbzn_list.shtml)。

2. 申请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施方案,独立撰写报告或论文,并进行充分论证,不得照搬或节选导师的科研项目。项目申请表的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禁止弄虚作假,乱拼凑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已立项 2018、2019 年研究生创新项目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继续申报 2020 年项目,其项目组成员可作为 2020 年项目组成员继续申报。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能超过 5 人。

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表(学生用表)具体详见附件 3。

二、研究生学术论坛申报

(一) 申报对象

研究生学术论坛以校研究生会或各教学单位研究生分会为主体进行申报。

(二) 计划项目数额及经费安排

2020 年拟设立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 2-3 项,资助金额为每项 2-3 万元。择优推荐自治区级研究生学术论坛 1 项,资助金额为 6 万元。同一项目按最高项目类别进行资助,不累加。

(三) 申报要求

研究生学术论坛主题要符合主流意识形态,体现正确价值观,具有一定的学术性。

研究生学术论坛应结合我校学科特色,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可采取名师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报告、论文征集与宣讲、主题采风创作与展演、学术沙龙等形式,避免单一。同时,应注意将研究生学术论坛与普通的学生活动相区别,鼓励跨校联合实施,搭建全

区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

研究生学术论坛申请表具体详见附件 4。

三、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管理及申报流程

(一) 项目管理

1.项目立项。创新项目批准后原则上要求严格执行课题申报书的建设计划，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和项目负责人。

2.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期过半(即项目立项满 6 个月后)需进行中期检查，学校可根据项目中期检查的结果，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资助情况。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擅自中止的项目以及或者被学校决定撤销的项目，学校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并追回已拨的款项。

3.结题验收。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研究生创新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 1-2 年左右，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 1 年左右。如因特殊理由需要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延期申请书，经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备案。项目执行时限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剩余时间，即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学位授予之前结题。

4.追加奖励。为培养和激励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质量，学校对于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评定为优秀的项目，视项目情况进行追加经费。

5.经费使用。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采取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的方式。其中，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获批当年（2020 年 12 月 20 日）须使用完成项目总经费的 60%，研究生学术论坛立项获批当年须使用完成项目总经费的 100%。

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管理及申报流程具体

详见《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附件5）、《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管理办法》（附件6）。

（二）申报流程

个人（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会（研究生学术论坛）申请→导师审核（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教学单位评审推荐→学校评审。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申报

1. 请各研究生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研究生导师担任研究生创新项目的指导老师，加强指导，保证指导时间和指导质量。

2. 请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在本单位研究生范围内广泛宣传，积极组织本单位的研究生进行申报，按不同项目类别分别填写申报材料。

（二）教学单位评审推荐要求

1. 本次各研究生教学单位评审继续采取盲审机制，以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2. 教学单位评审推荐的项目名单在教学单位公示3天，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创新项目评审时要注意项目研究的学术性、创新性，具体要求详见《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专家评审要求》（附件7）；要注意研究生创新项目中科研项目和创作项目两种类型的项目数不能互换，具体按《各研究生教学单位推荐校级项目数一览表》执行。

（三）报送要求

各研究生教学单位于2019年12月10日（周二）前将推荐项目材料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南湖校区雕塑楼210办公室），材料包括项目

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项目汇总表（附件 8）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校级评审安排

1.本次学校评审继续采取盲审机制，学校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前，组织召开校级项目评审，并择优推荐区级项目。

2.对拟资助项目通过研究生处网站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公布。

未尽事宜，请联系研究生处培养科，联系人：白法聪、邹金麓，电话：0771-5587595、0771-5573431。

附件：1.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0 年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桂学位〔2019〕19 号）

- 2.各研究生教学单位推荐校级项目数一览表
- 3.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表（学生用表）
- 4.研究生学术论坛申请书
- 5.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 6.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管理办法
- 7.广西艺术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专家评审要求
- 8.各研究生教学单位推荐 2019 年研究生创新项目汇总表

